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徽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担保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4亿元,本次额度内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3.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14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期间与担保期间发生竞合的,债权人有权选择。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金额为人民币1,686,714万元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4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8,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4%。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12%;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08%;符合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厦一层11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勇涛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56名,代表股份数927,9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801,354,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248名,代表股份数1,262,629,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5%。

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其中,提案10-提案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26,80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34%;反对 1,01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6%;弃权 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938,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60%;反对 1,016,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98%;弃权 15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2%。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926,8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44%;反对 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9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832%;反对 1,00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40%;弃权 156,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8%。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26,538,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43%;反对 1,290,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1%;弃权 15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668,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34%;反对 1,290,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4%;弃权 1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2%。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26,854,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83%;反对 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3%;弃权 1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983,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7%;反对 1,013,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76%;弃权 1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7%。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26,229,7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0%;反对 1,293,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4%;弃权 45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359,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03%;反对 1,293,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5%;弃权 459,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
 6.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23,535,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10%;反对 4,445,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1%;弃权 1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2,4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572%;反对 4,445,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77%;弃权 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51%。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23,345,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02%;反对 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7%;弃权 1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2,474,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514%;反对 4,451,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022%;弃权 1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4%。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926,705,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23%;反对 973,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9%;弃权 303,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83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949%;反对 973,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66%;弃权 30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91%。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26,557,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3%;反对 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8%;弃权 304,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658,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81%;反对 1,12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81%;弃权 304,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2%。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24,859,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34%;反对 3,009,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 1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89,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425%;反对 3,00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677%;弃权 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8%。
 1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924,898,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6%;反对 2,934,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2%;弃权 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28,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32%;反对 2,934,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39%;弃权 1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924,9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9%;反对 2,919,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6%;弃权 1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49,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8%;反对 2,919,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5%;弃权 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924,9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 2,918,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5%;弃权 1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85%;反对 2,918,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63%;弃权 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2%。
 11.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924,88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56%;反对 2,95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7%;弃权 14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09,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54%;反对 2,957,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66%;弃权 1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9%。
 11.05 发行数量
 同意 924,19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2%;反对 2,939,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68%;弃权 8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32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227%;反对 2,939,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29%;弃权 8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44%。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
 同意 924,88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4%;反对 2,915,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 1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4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62%;反对 2,915,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33%;弃权 1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5%。
 11.07 限售期
 同意 924,909,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7%;反对 2,929,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57%;弃权 14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38,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14%;反对 2,929,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47%;弃权 1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9%。
 11.08 限售上市地点
 同意 924,926,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06%;反对 2,911,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弃权 1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56,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53%;反对 2,911,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08%;弃权 1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8%。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924,918,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97%;反对 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1%;弃权 150,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85%;反对 2,914,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23%;弃权 150,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3%。
 1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924,894,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1%;反对 2,913,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40%;弃权 1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2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94%;反对 2,91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294%;弃权 1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1%。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4,837,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09%;反对 3,00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43%;弃权 1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66,3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47%;反对 3,00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79%;弃权 1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75%。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4,904,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2%;反对 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79%;弃权 1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33,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776%;反对 2,95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 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2%。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4,82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93%;反对 3,020,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5%;弃权 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51,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29%;反对 3,02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705%;弃权 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37%。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24,835,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07%;反对 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46%;弃权 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54,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33%;反对 1,62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50%;弃权 1,527,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18%。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4,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2%;反对 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7%;弃权 1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51,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972%;反对 3,04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94%;弃权 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4%。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26,900,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3%;反对 942,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16%;弃权 14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6,029,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79%;反对 942,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16%;弃权 1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5%。
 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24,806,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6%;反对 3,035,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 1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55,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05%;反对 3,035,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84%;弃权 1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1%。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24,807,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77%;反对 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2%;弃权 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3,956,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13%;反对 3,03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885%;弃权 1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 结论意见及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说明: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5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395,653,34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90,8323

(四)表决权是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37,734	99.930	26,100	0.0066	1,500	0.000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38,734	99.9933	26,600	0.006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5,639,234	99.9934	26,1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3,639,234	99.2879	26,100	0.71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2、3、5、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潘雨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进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的自愿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及海外某客户签订了总金额达2,681.16万美元的采购订单(依据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外币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1.088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亿元)。近日,公司与该海外客户对上述订单中的采购合同一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客户对设备技术需求的调整,对原订单范围内的新增产品进行补充约定。

● 《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新增采购产品技术需求变更在原订单采购合同项下的一金额为2,246.3768万美元基础上,新增采购订单1,594.2029万美元的采购订单,该新增订单作为双方对合同项下新增金额的正式确认,客户同意支付729.6377万美元作为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预付款,后续款项按照超期退还和缺额补足原则执行,补充协议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最终结算。依据202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外币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1.087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4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是根据客户对设备技术需求的调整进行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的合同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订单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订单方形成依赖